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续签相互代理协议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5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续签相互代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续签了相互代理协议，以继续相互代理销售对方的保险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

（二）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将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时，本公司将代理销售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产品，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人保寿险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576110.466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人保健康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56841.473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人保健康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就相互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本公司与人保寿险、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给代理方业务人员的业务佣金和支付给代理方用于组织开展相互代理业务的管理佣金。

在相互代理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向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以及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预计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分别如下：

期间	本公司向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预计年度上限	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预计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42	3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1	3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68	36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	855	268

本公司主要根据近期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业务发展情况及预期代理业务增速，佣金支付标准的历史水平及预计增长幅度，厘定上述预计年度上限。

（二）定价政策

业务佣金和管理佣金均按照实收保费乘以佣金率计算。业务佣金率主要由各方分支机构按照平等、自愿及友好合作

等原则，依据市场情况及业务情况自行确定。业务佣金标准不得低于支付当地市场的标准，也不得低于双方已明确的产品佣金标准。管理佣金率由双方协商厘定，不高于 3%。在厘定各类保险产品的业务佣金率时，本公司各分支机构会遵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参考独立第三方代理销售类似保险产品的佣金及本公司历史佣金率水平，并考虑不同地区的业务发展情况。

四、交易的影响

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本公司前期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销售渠道，本公司分别与人保寿险和人保健康续签相互代理协议。

整体上预计该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相互代理协议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对关联交易额的计算方法，2019年截至第2季度末，本公司与人保寿险

和人保健康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3.058亿元和0.411亿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